

由司法機關認定之原則。至於如何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人之權利，經濟部智慧局將與司法機關深入探討研議。

(二〇六)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對台中市烏日區九德里天德宮旁未設計水門控制，颱風侵襲時積水倒灌成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0)

紀委員就對台中市烏日區九德里天德宮旁未設計水門控制，颱風侵襲時積水倒灌成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台中市烏日區九德里天德宮附近（台一乙線精忠橋上游右岸處），共有 7 處道路側溝及台中市管市區排水匯入柳川，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已規劃明溝、集水井及箱涵等設施，並於排水出水口增設排水閘門，以防止洪水倒灌。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省道台一乙線精忠橋改建工程」，將柳川精忠橋上下游段護岸改善工程循代辦程序請該處代辦，並已於本（102）年 4 月底完工在案。
- 二、為利爾後台中市政府汛期防災預佈抽水機需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已協調於台一乙線精忠橋上游右岸空地鋪設混凝土地坪，並設置出入坡道以利抽水機相關機具進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將持續觀察該區域堤後排水宣洩情形，並協調台中市政府加強該區之防汛整備，以維河防安全。

(二〇七)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中市太平環太東路河堤土方堆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8)

紀委員就台中市太平環太東路河堤土方堆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經濟部水利署已於去（101）年 10 月完成台中市「大里溪中平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堆置土方亦已於完工前運離工地；爾後類似工程水利署將督促廠商務必做好土方覆蓋措施，以避免塵土飛揚，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二〇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臺灣產業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2)

許委員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臺灣產業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關旅行社服務之開放內容，係遵循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規範進行

協商，由雙方主管機關對口商談，除磋商市場開放內容外，亦交換彼此旅行社服務之市場狀況及管理制度。針對我方承諾開放陸資旅行社來臺設立商業據點以 3 家為限及經營範圍限居住於臺灣之自然人在臺之旅遊活動（即國內旅遊），係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慎考量，並多次與旅行業者溝通，充分討論及評估，最後並依據大多數業者意見，處理市場開放問題，在符合業者最大利益之前提下提出，採逐步接軌、漸進落實方式開放市場，以減低對產業之衝擊。又，依照「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第 24 條釋義書所提 10 年合理期間，僅適用於貨品貿易而非服務貿易，該規定所稱 10 年僅係原則，仍允許例外情形。再者，因兩岸旅行社規模差異大，政府不論在過去或未來協商之過程中，均會充分考慮此一因素，並與業界密切聯繫，以爭取我方最大利益。是以，市場開放之承諾內容係雙方協商結果，未來仍將在彼此同意之基礎上，就市場之進一步開放進行磋商。

- 二、鑑於兩岸關係特殊，政府對於陸資來臺之相關管理，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規定，即授權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或許可辦法予以規範。是以，開放陸資旅行社來臺投資設立旅行社之限制，除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法把關外，交通部觀光局亦將加強管理其在臺經營情形，倘有逾越經營範圍或超出上開開放原則，將依法裁罰。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國內行動電源容量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4）

顏委員就國內行動電源容量標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動電源商品係屬 3C 商品之零組件，應依「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功能規格」、「生產國別或地區」、「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地址、電話」。
- 二、本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購樣辦理「市售行動電源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檢測結果發現：（一）品質檢測：20 件均不符合規定；（二）商品標示查核：20 件均不符合規定。亦即，採樣幾乎均係標示未符合前揭規定及實測電容量較標示電容量少之行動電源商品。上述查核結果經提報行政院第 14 次消費者保護會作成決議，請經濟部辦理下列項目：
 - （一）研議將行動電源列為應施檢驗品目，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並對於進口之單電池或電池組應加以列管。
 - （二）要求進口業者應依規定附完整中文標示及說明書；並研議本國製之行動電源應於商品附加說明書。
- 三、經濟部已函請地方政府依「商品標示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查處。「絕緣與配線」、「外部短路」及「自由落下」項目不符合規定者，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及第 58 條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另目前市售行動電源商品標示之功能規格多半為電池芯容量，非其最大放電容量，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已另函請地方政府加強抽查，並要求業者「功